招标文件 （服务）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330282202309006470

项目名称：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采购人：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9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309006470

**项目名称：**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年）：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升慈溪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水

平，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238号）文件要求、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房屋外墙面使用安全排查全覆盖的通知》（甬建发【2018】128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规划局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36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甬建发(2017)15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建立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机制及外墙保险机制。采用“保险+服务”模式，由保险机构组建或聘请专业技术队伍开展房屋动态监测等工作，通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房屋日常监测、房屋安全预警、加固解危咨询等风险管理服务，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1.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其中保险公司不超过1家，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不超过2家。2.本项目单年度预算金额为60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预计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第二年：预计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第三年：预计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许可经营范围含有财产损失险的保险业务资格。（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必须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

地 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035743

质疑联系人：陈利展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035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健、孔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70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

传    真：/

联 系 人：赵先生、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0574-638371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城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供应商提供讲解演示，每家单位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分钟（超时演示的，打分时直接按/分计），讲解演示次序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标书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选择以下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应报出包含了完成完整的一个年度保险服务以及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规费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邮寄送达：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陈健 联系方式：15306685552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现场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具体开标室见现场电子显示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健 153066855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费用40000元（若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支付）。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许可经营范围含有财产损失险的保险业务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必须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业绩表；

11.2.8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3.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分支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本项目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度合同总价的1%。  2.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4.履约担保的退取：采购人在中标人履行完单个年度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退还。  备注：①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起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②若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或其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或经采购人终验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递交之日起至中标人履行完单个年度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④若次年度续签合同的，则按此要求重新递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合同履约期限 |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预计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第二年：预计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第三年：预计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 **▲**3.付款  方式 | 本项目款项支付共分为综合保险费和动态监测费两部分：  1.综合保险费：  1.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保费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1.2.服务满6个月，在当年度服务期第7个月的15日前，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中标保费（无息）。  注：若财政资金到位延迟的，采购人将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对应款项。  2.动态监测费：[分项合同金额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监测房屋数量确定，各乡（街道）支付比例见下表1]  2.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动态监测费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2.2.服务满6个月，在当年度服务期第7个月的15日前，支付至动态监测费总金额的60%；  2.3.根据前三季度考核情况，在第四季度初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动态监测费总金额的90%（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2.4.剩余动态监测费于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注：若财政资金到位延迟的，采购人将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对应款项。  表一：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和镇／街道应付中标人动态监测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名称 | 中心付  款比例 | 镇/街道  付款比例 | | 1 | 观海卫镇 | 30% | 70% | | 2 | 横河镇 | 30% | 70% | | 3 | 龙山镇 | 30% | 70% | | 4 | 桥头镇 | 30% | 70% | | 5 | 浒山街道 | 50% | 50% | | 6 | 掌起镇 | 30% | 70% | | 7 | 匡堰镇 | 30% | 70% | | 8 | 逍林镇 | 30% | 70% | | 9 | 白沙路街道 | 50% | 50% | | 10 | 长河镇 | 30% | 70% | | 11 | 附海镇 | 30% | 70% | | 12 | 古塘街道 | 50% | 50% | | 13 | 坎墩街道 | 50% | 50% | | 14 | 胜山镇 | 30% | 70% | | 15 | 新浦镇 | 30% | 70% | | 16 | 周巷镇 | 30% | 70% | | 17 | 宗汉街道 | 30% | 70% |   备注：直管公房安全动态监测费用由慈溪市房屋管理中心按动态监测费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与各乡镇（街道）无涉。 |
| **▲**4.合同  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同时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限内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慈溪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

**二、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慈溪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238号）文件要求、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房屋外墙面使用安全排查全覆盖的通知》（甬建发【2018】128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规划局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36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甬建发(2017)15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建立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机制及外墙保险机制。采用“保险+服务”模式，由保险机构组建或聘请专业技术队伍开展房屋动态监测等工作，通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房屋日常监测、房屋安全预警、加固解危咨询等风险管理服务，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二）商业保险部分：**

**1.保险范围**

慈溪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所有在2000年及以前已建成且拥有合法产权证明，用于居民生活居住的城镇房屋、直管公房、历史建筑及其他建筑（具体以采购方提供清单为准）（以下简称保险房屋），见下表。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投保房屋面积 | 保险期限 |
| 房屋综合保险 | 4077501.95㎡ | 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
| 房屋外墙保险 | 4077501.95㎡ | 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

**2.主要保障内容**

主要包括城镇住房整体倒塌保障、临时安置费用保障、人身伤亡保障、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障以及房屋外墙保险。

2.1城镇住房倒塌保障：城镇住房保险主险单位面积的保额为2500元/平方米，投保总建筑面积约4077501.95㎡，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的按投保面积与单位面积保额之积赔付，免赔额无。

2.2临时安置费用保障：（1）由于保险合同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保险房屋5幢房屋）；（2）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保险房屋整体成为危房，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C、D级危房，或虽未走危房鉴定流程，但政府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保险房屋1幢房屋）。保险金额为1元/平方米/天，每次保险事故最高安置天数180天，免赔额无。

2.3人员伤亡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房屋倒塌（含承重结构构件失效）致使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其中医疗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医疗费赔偿限额200万元；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2.4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和外墙面脱落伤人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和防护措施费用，供应商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应急维修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每年应急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2.5房屋外墙保险：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外墙的保温层材料、面砖、玻璃、金属及石材及粉刷层等脱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应承担的对伤亡人员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医疗费限额10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每次事故赔偿/累计赔偿限额每个小区赔偿限额500万，保单周期内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

**▲3.保险产品的要求**

3.1供应商所投的城镇住房保险产品条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鉴于本次投保房屋房龄较长，当时的开发商和施工企业注销较多，故所投标的保险产品条款不能为责任险条款。条款不能将被保险人是否有责任设定为履行赔偿义务的前提，不得出现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等类似字样；

（2）本次招标是为转嫁因房屋整体倒塌造成居民损失的风险，为此要求投标保险产品条款中必须含有房屋整体倒塌责任，且不能设定倒塌的前置原因，不得出现如“……因某某原因造成房屋倒塌……”等类似字样；

（3）保险条款中不得将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等慈溪常见的自然灾害和房屋本身缺陷列为房屋倒塌的除外责任。

3.2供应商所投的外墙保险产品条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保险方案中不得将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等常见的自然灾害和房屋本身缺陷列为外墙脱落的除外责任。

**4.其他需求**

4.1当年承保房屋数量增减不超过5%的，不调整保险费用；当年承保房屋数量增减超过5%部分，在原有投保面积基础上调整的，调整部分按中标人分项报价按月按实进行结算；

4.2宁波其他县市区对“整体倒塌”定义有最新的有利于采购人的释义，须参照执行。

**5.索赔和理赔**

5.1中标后，须设立全国统一365天、24小时服务专线，便于案情发生后，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中标人报案。

5.2现场查勘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受灾居民的报案通知后，中标人专责理赔人员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5.3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中标人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中标人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4理赔处理

对于采购人的索赔申请，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齐全后，中标人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采购人反馈：

（1）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下（含）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2）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至人民币500万元（含）以内时，不超过7个工作日；

（3）关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时，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在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中标人应按照以下时限将赔款支付给采购人：

|  |  |
| --- | --- |
| 估损金额 | 赔款支付时限 |
| 人民币1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至人民币5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赔案 |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4）预付赔款

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支付预付赔款，支付金额为双方初步商定的损失金额（扣除免赔后）的50%。

**6.其他要求**

6.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投入具有结构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的保险服务人员（不包含理赔人员）并外聘不少于2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人员、不少于5名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人员（若同一外聘专家同时具有多本证书的，可重复计）。

**（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部分**

**1.服务范围**

慈溪市2000年及以前建成的多层多业主的城镇住宅房屋、历史建筑、直管公房及其他建筑，其中多层多业主房屋约为1467幢，历史建筑约为57处，直管公房约为19幢（具体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2.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

2.1房屋安全核查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房屋安全资料，对监测范围内房屋进行分类，由保险公司聘请专业技术队伍对房屋进行分类，分类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区域一（古塘、白沙路、掌起、观海卫、附海、逍林、匡堰、横河、长河、周巷）** | **工作区域二（浒山、宗汉、新浦、胜山、桥头、龙山、坎墩）** |
| 一类房屋 | 剩余房屋，目前149幢 | 剩余房屋，目前148幢 |
| 二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480幢 | 不少于690幢 |
| 三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295幢 | 不少于310幢 |
| 四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150幢 | 不少于130幢 |
| 五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10幢 | 不少于10幢 |
| 六类房屋及以上 | 按实际需求确认 | 按实际需求确认 |

2.2外观检查

（1）一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年4次；

（2）二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季度2次；

（3）三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月1次；

（4）四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月2次；

（5）五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周1次；

（6）六类房屋按实际需求确定监测频率且不少于每周两次；

2.3入户检查

关于入户检查，入户标准为：按照《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宁波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开展动态监测工作，严格按照不同级别不同频次的巡查要求，认真开展动态监测；动态监测人工巡查入户率，除了空关房屋，住宅房屋每户每年至少入户检查一次；因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入户的房屋，均须有对应的检查记录(包括每一次未入户的原因)。

2.4直管公房动态巡查

对动态监测范围内直管公房房屋每月至少巡查1次。

2.5历史建筑巡查

历史建筑定期监测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

2.6专项装修巡查

对于所有装修的房屋，发现后进行跟踪巡查（巡查频率至少为三次，即装修前的巡查、装修中的巡查、装修完成时的巡查），若存在违规装修，监督其进行破坏处恢复及加固处理。开展装修备案工作，装修数量按4000套计算，其中**工作区域一**2200套，**工作区域二**1800套。内容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审查、装修备案资料收集整理、巡查及系统中登记、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如装修前巡查无开展条件，可参考该户相邻或上下楼层情况开展巡查。装修备案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应备案装修行为，区域备案实际数量超过合同数量的，服务费不予追加；区域备案实际数量不足合同数量的，按实结算。

2.7仪器设备监测

对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现场采用全站仪、塔尺、标杆等对房屋进行倾斜、沉降测量。

2.8自动化动态监测

（1）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安全隐患较大且与采购人商定的10幢房屋进行动态监测，每工作区域各5幢；

（2）远程实时动态监测系统包含自动实时监测系统、倾斜仪、裂缝计等专用监测设备及实时动态监测管理平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软硬件设备 | 1 | 自动实时监测设备 |
| 2 | 倾斜仪20个、裂缝计（按需布置） |
| 3 | 监测设备10套、静力水准仪（按需布置） |
| 4 | 监测数据处理系统 |
| 5 | 数据传输系统 |
| 6 | 实时动态监测管理平台 |
| 7 | 人工巡检管理平台及作业APP |
| 人工巡检 | 1 | 人工 |
| 技术服务 | 1 | 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及培训 |

注：以上软硬件设施须由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单位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之中）。

（3）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实时采集技术要求：

1)系统通过自动监测设备能够实现对被监测房屋24小时不间断远程动态监测，通过平台或短信等方式提供异常状态实时告警功能。

2)系统需同时提供专用管理软件实时显示危房动态变化曲线；房屋地理位置和资料信息能够通过动态实时监测管理平台定位和查询。

3)平台能提供历史数据分析以及报表输出功能，同时提供趋势变化分析功能。

4)10栋楼需由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实现数据远程采集。

5)通过人工监测管理平台以及作业APP，形成一整套人工巡查管理流程，如任务派发、巡查管理、险情上报及处理等。

2.9监控摄像头按需布置，预估6套（包含太阳能板，摄像头）；通过监控摄像头监测在监测范围内的老旧房屋，选取能定向监控单元门的合适角度。通过监控建筑垃圾的清运或其他行为判断是否有结构拆改发生。

2.10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按上级要求或采购人指示开展三类及以上房屋或其他类别房屋应急安全排查检查，**工作区域一**不少于1080幢/次，**工作区域二**不少于1160幢/次。达到合同规定的幢次后，仍须服从采购人的应急排查检查指令，合同金额不追加。

2.11房安技术服务

满足属地房安技术服务需求，含公益性安全鉴定。

2.12应急准备、演练，房安宣传、专家咨询

（1）每**工作区域**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房安专业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装备。

（2）三年合同周期内开展一次大型房安宣传活动或应急演练。

（3）每年举办至少1次房安宣传活动，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房安专家咨询服务。

**3.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

本次慈溪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区域共分为两个片区[工作区域一为：古塘、白沙路、掌起、观海卫、附海、逍林、匡堰、横河、长河、周巷；工作区域二为：浒山、宗汉、新浦、胜山、桥头、龙山、坎墩]，需要2家单位提供服务，每个工作区域各1家（允许监测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组成联合体的监测单位不得超过2家。），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能力，有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1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建房发〔2015〕328号）等规定，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须是在宁波市住建局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2）每个工作区域须符合：在慈溪设立常驻10人（含）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实施团队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房屋动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应具备合理的组织架构，出于待监测及巡查房屋数量的考虑，每个工作区域应划分为至少二个片区并分别配备动态监测人员及片区管理员。**每一片区配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注：相关专业仅指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专业）**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现场判断装修行为对结构影响性质的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

▲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人员配备齐全并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不予同意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承担。

**4.城镇住房安全监测系统**

本项目要求保险公司具有可满足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需要的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数据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辖区内的被监测房屋建立完整的档案，以便分析房屋的危险发展趋势。

4.1系统平台建设

系统应用及后台管理程序应实现的核心功能：1）系统支持对房屋地图的图斑数据进行在线编辑；2）系统支持对房屋图斑进行集中展示；3）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时上传；4）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现量化要求；5）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6）系统可以提供巡检人员定位功能；7）可以提供巡检人员电子签到功能。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

4.2房屋识别装置制作安装：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负责根据监测房屋数量制作。

4.3网络与服务器：满足系统使用要求，并可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扩展。

4.4其他要求：

（1）提供一站式服务，配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业务使用培训、网络技术、维修等支撑服务。

（2）为采购人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开设系统账户，使房屋安全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远程管理和监督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的监测服务工作。

（3）对于虽不属于中标人监测范围内的房屋，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的房屋安全管理人员仍须进行动态监测的，可免费使用此系统。

（4）建立危情预警和报告制度。当监测过程中发现房屋出现危险状况时，监控平台通过APP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发出提醒通知。

（5）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根据采购人需要，每年邀请有关专家对各街道内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化的管理人员进行房屋监测专业指导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

**5.应急抢修人员及物资配备**

本项目要求每个工作区域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都具有10人（含）以上的应急抢修队伍及必要的物资准备，如遇房屋应急抢修，以上人员需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工作；应急抢险人员应常驻在慈溪，能够在半小时内对采购人的通知做出响应并抵达抢修现场，并应明确姓名、联系电话、常住地址。合同期内，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须保证人员随叫随到。

**6.监测及巡查考核**

6.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保险公司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定期对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督查考核，同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考核主要考察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一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项目服务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费）的2%，两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项目服务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费）的5%，三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服务资格，重新更换合格服务商。

6.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进行常驻专业技术人员的抽查，抽查人数少于10人的，第一次扣罚合同金额（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费）的10%，第二次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服务资格，重新更换合格服务商。

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考核合格但有工作失误的，酌情进行扣罚，扣罚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扣罚标准** |
| 1 | 多业主巡查（包括外观、入户） | 外观巡查及入户不到位按每幢/次120元进行扣罚；入户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按每少一户30元进行扣罚 |
| 2 | 应急巡查 | 应急巡查不到位或次数未达要求，按每幢/次110元进行扣罚；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应急排查，每次按10000-30000元酌情扣罚。 |
| 3 | 直管公房屋动态监测 | 巡查不到位按每幢/次110元进行扣罚 |
| 4 | 房安技术服务费（含公益性鉴定） | 不服从甲方技术服务指令或技术服务不到位按每次500元进行扣罚 |
| 5 | 装修巡查、备案 | 装修巡查不到位按每户100-200元酌情扣罚；标段装修备案数量少于预计数量的按每户200元扣款；应备案而未备案，每发现1户扣款100元；违规装修督促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现一户扣罚500-2000元。 |
| 6 | 仪器设备测量 | 仪器设备测量不到位按每幢200元进行扣罚 |
| 7 | 自动化实时监测 | 自动化实时监测相关工作不到位，每幢500-20000元酌情扣罚 |
| 8 | 应急准备、演练，  房安宣传、专家咨询 | 应急准备、演练，房安宣传等相关工作不到位每次按500-5000元酌情扣罚；未满足甲方专家咨询服务需求每次扣罚2000元 |

6.3保险公司委托的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承担。如因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采购人求偿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追偿，如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拒绝赔偿损失的，承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因巡查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发现，险情未及时预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事故扩大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保险公司须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

**7.其他需求**

动态监测部分：后续每个工作区域监测服务房屋数量（月/幢）增加不超过5%的，不调整服务费用；每个工作区域监测服务房屋数量（月/幢）增加超过5%部分，因监测服务工作量调整导致实际监测服务费用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差异时，该保险年度期满时则按照如下规则进行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每个工作区域监测服务房屋数量（月/幢）减少的，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监控摄像头按需布置少于预估6套的按实结算。

**8.成果文件要求**

保险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委托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服务。并按要求向采购人交付监测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监测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 房屋安全动态月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月度结束后1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季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季度结束后2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
| 注：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在合同期限内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2、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对监测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月度监测报告主要包括被监测房屋当月的监测数据情况；季度监测报告及年度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对分配的需监测房屋总体工作进度、累计监测次数、装修巡查户数、入户检测情况、报警情况等信息统计汇总，具体房屋的监测数据参见月度监测报告。 | | |

**（四）其他**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方案，包括：城镇住房综合保险的承保方案、理赔方案，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编制的保险应急方案以及制定的房屋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包括：对慈溪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情况的理解和分析，房屋安全核查方案、外观检查方案、入户检查方案，直管公房动态巡查方案（包括：详细巡查方案、巡查范围、巡查频次），历史建筑巡查方案（包括：详细巡查方案、巡查范围、巡查频次），专项装修巡查方案（包括：详细巡查方案、巡查范围、巡查频次），仪器设备监测、自动化动态监测、房安技术服务方案，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方案、房屋安全宣传方案；管理方案（包括：现场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方案、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管理制度、各项监督措施及考核办法）；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标准、文明工作制度、工作人员后勤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实施保障、工作质量保障）；内部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周期、培训课程）；业绩证明材料；偿付能力证明材料；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信访投诉举报考核情况证明材料；服务便捷情况（包括：出险后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理赔到账时间、服务网点分布状况、理赔人员情况）。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  （85分） | 序号 | 内容 | |
| 1 | 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城镇住房综合保险的承保方案、理赔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承保方案和理赔方案流程是否清晰、理赔资料是否简单明了、理赔制度是否规范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资料简单明了、制度规范的得5分；  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资料较简单、制度较规范的得3.5分；  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资料不够简单明了、制度不够规范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编制的保险应急方案以及制定的房屋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保险应急方案是否科学、流程是否清晰，房屋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开展需求、是否具有实操性（要求提供相关照片及材料以证明其操作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5分；  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5分；  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2 | 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数据信息平台服务（9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的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数据信息平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系统支持对房屋地图的图斑数据进行在线编辑（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2.系统支持对房屋图斑进行集中展示（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3.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时上传（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4.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现量化要求（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5.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6.系统可以提供巡检人员定位功能（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7.可以提供巡检人员电子签到功能（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可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符合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定后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功能完全符合的本小条不予计分。  本项打分满分9分。 | 客观评审 |
| 3 |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28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项目的调研情况，提出对慈溪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情况的理解和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是否清晰，调研后的情况描述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调研及了解情况充分、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合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4分；  项目调研及了解情况基本符合项目现状、基本能满足项目后期实施的得3分；  项目调研及了解情况不充分、不符合项目现状、分析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后期开展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房屋安全核查方案、外观检查方案、入户检查方案是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直管公房动态巡查方案（包括：详细巡查方案、巡查范围、巡查频次）是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历史建筑巡查方案（包括：详细巡查方案、巡查范围、巡查频次）是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装修巡查方案（包括：详细巡查方案、巡查范围、巡查频次）是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仪器设备监测、自动化动态监测、房安技术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方案、房屋安全宣传方案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4 | 管理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现场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方案、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管理制度、各项监督措施及考核办法）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5 | 质量保障方案  （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标准、文明工作制度、工作人员后勤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实施保障、工作质量保障）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流程清晰、能很好的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分；  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可行性差，流程不够清晰、可能给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6 | 内部培训方案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周期、培训课程）否合理、完善、科学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性强、流程清晰、操作性强的得3分；  可行性一般、流程较清晰、操作性较为普通的得2分；  可行性差，流程不清晰、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7 | 保险服务人员  （5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保险服务人员（不包含理赔人员），具有结构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具有其中一个专业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服务人员一览表、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关于学历查询的截图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打印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 外聘专家（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外聘专家情况进行评审：  1.外聘专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且人数在2人（含）以上的得2分，人数为1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外聘专家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打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聘专家人员一览表、外聘专家的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外聘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同一外聘专家具有多本证书的，可重复计。 | 客观评审 |
| 8 | 业绩  （1.5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城镇住房保险项目案例的，每具有一个案例得0.5分，满分1.5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合同承保方单位的公章信息必须和供应商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客观评审 |
| 9 | 偿付能力（6分）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度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在200%（含）以上的得6分；  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在200%（不含）至190%（含）之间的得5分；  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在190%（不含）至180%（含）之间的得4分；  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在180%（不含）至170%（含）之间的得3分；  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在170%（不含）至160%（含）之间的得2分；  综合偿付能力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低于160%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评审 |
| 10 | 风险综合评级  （2.5分）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审：  B级及以上的得2.5分；  低于B级的得1.5分；  无等级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并加盖公章，以审计报告出具的数据为准。 | 客观评审 |
| 11 | 信访投诉举报考核情况  （5分） | 根据供应商2023年第一季度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进行评审：  第一季度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98及以上的得5分；  第一季度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98（不含）至97分（含）的得4分；  第一季度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97（不含）至96分（含）的得3分；  第一季度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96（不含）至95分（含）的得2分；  第一季度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95（不含）至94分（含）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客观评审 |
| 12 | 服务便捷情况  （4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便捷情况（包括：出险后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理赔到账时间、服务网点分布状况、理赔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便捷、操作性强、便于项目开展的得4分；  服务较为简便、操作性较好、符合项目开展要求的得3分；  服务不便捷、操作性弱、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其方案的真实性，若证明材料不充分导致无法对真实性作出判定时，本项最高按2分计； | 主观评审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的政策优惠（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 客观评审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评审后综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1位。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备注：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4.2.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6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实质性条款不得变动）**

**（一）主合同**

本保险合同、批单及其它相关文件等都作为慈溪城镇房屋综合“保险+服务”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及解释，如有冲突之处，以最新生效的一份文件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商业保险部分：**

**（一）保险范围**

慈溪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所有在2000年及以前已建成且拥有合法产权证明，用于居民生活居住的城镇房屋、历史建筑、直管公房及其他建筑（以下简称保险房屋），见下表。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投保房屋面积 | 保险期限 |
| 房屋综合保险 | 4077501.95㎡ | 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
| 房屋外墙保险 | 4077501.95㎡ | 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2日 |

**（二）主要保障内容**

主要包括城镇住房整体倒塌保障、临时安置费用保障、人身伤亡保障、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障以及房屋外墙保险。

1、城镇住房倒塌保障：城镇住房保险主险单位面积的保额为2500元/平方米，投保总建筑面积约4077501.95㎡，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的按投保面积与单位面积保额之积赔付，免赔额无。

2、临时安置费用保障：（1）由于保险合同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整体倒塌，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保险房屋5幢房屋）；（2）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保险房屋整体成为危房，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C、D级危房，或虽未走危房鉴定流程，但政府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保险房屋1幢房屋）。保险金额为1元/平方米/天，每次保险事故最高安置天数180天，免赔额无。

3、人员伤亡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房屋倒塌（含承重结构构件失效）致使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其中医疗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医疗费赔偿限额200万元；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4、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和外墙面脱落伤人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和防护措施费用，乙方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应急维修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每年应急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5、房屋外墙保险：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外墙的保温层材料、面砖、玻璃、金属及石材及粉刷层等脱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应承担的对伤亡人员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医疗费限额10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每次事故赔偿/累计赔偿限额每个小区赔偿限额500万，保单周期内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

**▲（三）保险产品的要求**

1、乙方所投的城镇住房保险产品条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鉴于本次投保房屋房龄较长，当时的开发商和施工企业注销较多，故所投标的保险产品条款不能为责任险条款。条款不能将被保险人是否有责任设定为履行赔偿义务的前提，不得出现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等类似字样；

（2）本次招标是为转嫁因房屋整体倒塌造成居民损失的风险，为此要求投标保险产品条款中必须含有房屋整体倒塌责任，且不能设定倒塌的前置原因，不得出现如“……因某某原因造成房屋倒塌……”等类似字样；

（3）保险条款中不得将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等慈溪常见的自然灾害和房屋本身缺陷列为房屋倒塌的除外责任。

2、乙方所投的外墙保险产品条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保险方案中不得将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等常见的自然灾害和房屋本身缺陷列为外墙脱落的除外责任。

**（四）其他需求**

1、当年承保房屋数量增减不超过5%的，不调整保险费用；当年承保房屋数量增减超过5%部分，在原有投保面积基础上调整的，调整部分按乙方分项报价按月按实进行结算；

2、宁波其他县市区对“整体倒塌”定义有最新的有利于甲方的释义，须参照执行。

**（五）索赔和理赔**

1、须设立全国统一365天、24小时服务专线，便于案情发生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乙方报案。

2、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受灾居民的报案通知后，乙方专责理赔人员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乙方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理赔处理

对于甲方的索赔申请，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齐全后，乙方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甲方反馈：

（1）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下（含）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2）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至人民币500万元（含）以内时，不超过7个工作日；

（3）关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时，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在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限将赔款支付给甲方：

|  |  |
| --- | --- |
| 估损金额 | 赔款支付时限 |
| 人民币1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至人民币500万元（含）以内赔案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赔案 |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4）预付赔款

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支付预付赔款，支付金额为双方初步商定的损失金额（扣除免赔后）的50%。

**（六）服务人员及外聘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及学历** | **具有何种证书** |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角色**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部分**

**（一）服务范围**

慈溪市2000年及以前建成的多层多业主的城镇住宅房屋、历史建筑、直管公房及其他建筑，其中多层多业主房屋约为1467幢，历史建筑约为57处，直管公房约为19幢（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

1、房屋安全核查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房屋安全资料，对监测范围内房屋进行分类，由乙方聘请专业技术队伍对房屋进行分类，分类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区域一（古塘、白沙路、掌起、观海卫、附海、逍林、匡堰、横河、长河、周巷）** | **工作区域二（浒山、宗汉、新浦、胜山、桥头、龙山、坎墩）** |
| 一类房屋 | 剩余房屋，目前149幢 | 剩余房屋，目前148幢 |
| 二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480幢 | 不少于690幢 |
| 三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295幢 | 不少于310幢 |
| 四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150幢 | 不少于130幢 |
| 五类房屋及以上 | 不少于10幢 | 不少于10幢 |
| 六类房屋及以上 | 按实际需求确认 | 按实际需求确认 |

2、外观检查

（1）一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年4次；

（2）二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季度2次；

（3）三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月1次；

（4）四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月2次；

（5）五类房屋定期监测频率为1周1次；

（6）六类房屋按实际需求确定监测频率且不少于每周两次；

3、入户检查

关于入户检查，入户标准为：按照《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宁波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开展动态监测工作，严格按照不同级别不同频次的巡查要求，认真开展动态监测；动态监测人工巡查入户率，除了空关房屋，住宅房屋每户每年至少入户检查一次；因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入户的房屋，均须有对应的检查记录(包括每一次未入户的原因)。

4、直管公房动态巡查

对动态监测范围内直管公房房屋每月至少巡查1次。

5、历史建筑巡查

历史建筑定期监测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

6、专项装修巡查

对于所有装修的房屋，发现后进行跟踪巡查（巡查频率至少为三次，即装修前的巡查、装修中的巡查、装修完成时的巡查），若存在违规装修，监督其进行破坏处恢复及加固处理。开展装修备案工作，装修数量按4000套计算，其中工作区域一2200套，工作区域二1800套。内容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审查、装修备案资料收集整理、巡查及系统中登记、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如装修前巡查无开展条件，可参考该户相邻或上下楼层情况开展巡查。装修备案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应备案装修行为，区域备案实际数量超过合同数量的，服务费不予追加；区域备案实际数量不足合同数量的，按实结算。

7、仪器设备监测

对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现场采用全站仪、塔尺、标杆等对房屋进行倾斜、沉降测量。

8、自动化动态监测

（1）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安全隐患较大且与甲方商定的10幢房屋进行动态监测，每工作区域各5幢；

（2）远程实时动态监测系统包含自动实时监测系统、倾斜仪、裂缝计等专用监测设备及实时动态监测管理平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软硬件设备 | 1 | 自动实时监测设备 |
| 2 | 倾斜仪20个、裂缝计（按需布置） |
| 3 | 监测设备10套、静力水准仪（按需布置） |
| 4 | 监测数据处理系统 |
| 5 | 数据传输系统 |
| 6 | 实时动态监测管理平台 |
| 7 | 人工巡检管理平台及作业APP |
| 人工巡检 | 1 | 人工 |
| 技术服务 | 1 | 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及培训 |

注：以上软硬件设施须由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单位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之中）。

（3）远程监控监测系统实时采集技术要求：

1)系统通过自动监测设备能够实现对被监测房屋24小时不间断远程动态监测，通过平台或短信等方式提供异常状态实时告警功能。

2)系统需同时提供专用管理软件实时显示危房动态变化曲线；房屋地理位置和资料信息能够通过动态实时监测管理平台定位和查询。

3)平台能提供历史数据分析以及报表输出功能，同时提供趋势变化分析功能。

4)10栋楼需由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实现数据远程采集。

5)通过人工监测管理平台以及作业APP，形成一整套人工巡查管理流程，如任务派发、巡查管理、险情上报及处理等。

9、监控摄像头按需布置，预估6套（包含太阳能板，摄像头）；通过监控摄像头监测在监测范围内的老旧房屋，选取能定向监控单元门的合适角度。通过监控建筑垃圾的清运或其他行为判断是否有结构拆改发生。

10、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按上级要求或甲方指示开展三类及以上房屋或其他类别房屋应急安全排查检查，工作区域一不少于1080幢/次，工作区域二不少于1160幢/次。达到合同规定的幢次后，仍须服从甲方的应急排查检查指令，合同金额不追加。

11、房安技术服务

满足属地房安技术服务需求，含公益性安全鉴定。

12、应急准备、演练，房安宣传、专家咨询

（1）每工作区域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房安专业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装备。

（2）三年合同周期内开展一次大型房安宣传活动或应急演练。

（3）每年举办至少1次房安宣传活动，按甲方需求提供房安专家咨询服务。

**（三）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

本次慈溪市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工作区域共分为两个片区[工作区域一为：古塘、白沙路、掌起、观海卫、附海、逍林、匡堰、横河、长河、周巷；工作区域二为：浒山、宗汉、新浦、胜山、桥头、龙山、坎墩]，需要2家单位提供服务，每个工作区域各1家（允许监测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组成联合体的监测单位不得超过2家。），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能力，有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且须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1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建房发〔2015〕328号）等规定，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须是在宁波市住建局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2）每个工作区域须符合：在慈溪设立常驻10人（含）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实施团队的要求。

▲房屋动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应具备合理的组织架构，出于待监测及巡查房屋数量的考虑，每个工作区域应划分为至少二个片区并分别配备动态监测人员及片区管理员。**每一片区配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注：相关专业仅指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工民建、土木工程专业）**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现场判断装修行为对结构影响性质的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

▲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人员配备齐全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如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甲方不予同意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承担

**（四）城镇住房安全监测系统**

本项目要求乙方具有可满足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需要的城房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辖区内的被监测房屋建立完整的档案，以便分析房屋的危险发展趋势。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系统，如不能完成，甲方不予同意签订合同，并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系统平台建设

系统应用及后台管理程序应实现的核心功能：1）系统支持对房屋地图的图斑数据进行在线编辑；2）系统支持对房屋图斑进行集中展示；3）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时上传；4）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现量化要求；5）系统能对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6）系统可以提供巡检人员定位功能；7）可以提供巡检人员电子签到功能。

2、房屋识别装置制作安装：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负责根据监测房屋数量制作。

3、网络与服务器：满足系统使用要求，并可按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扩展。

4、其他要求：

（1）提供一站式服务，配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业务使用培训、网络技术、维修等支撑服务。

（2）为甲方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开设系统账户，使房屋安全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远程管理和监督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的监测服务工作。

（3）对于虽不属于乙方监测范围内的房屋，依据相关规定，甲方的房屋安全管理人员仍须进行动态监测的，可免费使用此系统。

（4）建立危情预警和报告制度。当监测过程中发现房屋出现危险状况时，监控平台通过APP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发出提醒通知。

（5）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根据甲方需要，每年邀请有关专家对各街道内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化的管理人员进行房屋监测专业指导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

5、甲、乙双方主要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安排各社区人员配合乙方入户检查，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便利。

5.1.2做好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

5.1.3做好居民工作，让居民及时提供室内裂缝位置，并为室内裂缝观测创造条件。

5.1.4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及支付合同价款。

5.2乙方责任

5.2.1组织、协调各专业单位完成上述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巡查、监测，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并及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5.2.2除提供甲方外，不对外发布各种数据和信息，包括住户。

5.2.3建筑物破坏起始点发生在外墙、楼梯间、已入户检查的室内结构及居民已经反映的危险点，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垮塌隐患的，应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的责任。

5.2.4接受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

5.2.5乙方在动态监测或应急施工等相关工作中应加强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此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等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5.2.6组建技术专家团队，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6、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委托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服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交付监测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监测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约定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 房屋安全动态月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月度结束后1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季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季度结束后2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
| 注：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在合同期限内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2、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对监测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月度监测报告主要包括被监测房屋当月的监测数据情况；季度监测报告及年度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对分配的需监测房屋总体工作进度、累计监测次数、装修巡查户数、入户检测情况、报警情况等信息统计汇总，具体房屋的监测数据参见月度监测报告。 | | |

7、应急抢修人员及物资配备

本项目要求每个工作区域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都具有10人（含）以上的应急抢修队伍及必要的物资准备，如遇房屋应急抢修，以上人员需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工作；应急抢险人员应常驻在慈溪，能够在半小时内对采购人的通知做出响应并抵达抢修现场，并应明确姓名、联系电话、常住地址。合同期内，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须保证人员随叫随到。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及监测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具体见合同费用清单）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项支付共分为综合保险费和动态监测费两部分：

1.综合保险费：

1.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保费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1.2.服务满6个月，在当年度服务期第7个月的15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中标保费（无息）。

注：若财政资金到位延迟的，甲方将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对应款项。

2.动态监测费：[分项合同金额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监测房屋数量确定，各乡（街道）支付比例见下表1]

2.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动态监测费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2.2.服务满6个月，在当年度服务期第7个月的15日前，支付至动态监测费总金额的60%；

2.3.根据前三季度考核情况，在第四季度初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动态监测费总金额的90%（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2.4.剩余动态监测费于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表一：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和镇／街道应付乙方动态监测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名称 | 中心付  款比例 | 镇/街道  付款比例 |
| 1 | 观海卫镇 | 30% | 70% |
| 2 | 横河镇 | 30% | 70% |
| 3 | 龙山镇 | 30% | 70% |
| 4 | 桥头镇 | 30% | 70% |
| 5 | 浒山街道 | 50% | 50% |
| 6 | 掌起镇 | 30% | 70% |
| 7 | 匡堰镇 | 30% | 70% |
| 8 | 逍林镇 | 30% | 70% |
| 9 | 白沙路街道 | 50% | 50% |
| 10 | 长河镇 | 30% | 70% |
| 11 | 附海镇 | 30% | 70% |
| 12 | 古塘街道 | 50% | 50% |
| 13 | 坎墩街道 | 50% | 50% |
| 14 | 胜山镇 | 30% | 70% |
| 15 | 新浦镇 | 30% | 70% |
| 16 | 周巷镇 | 30% | 70% |
| 17 | 宗汉街道 | 30% | 70% |

备注：直管公房安全动态监测费用由慈溪市房屋管理中心按动态监测费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与各乡镇（街道）无涉。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度合同总价的1%。

2.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4.履约担保的退取：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单个年度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退还。

备注：①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向甲方发起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②若乙方未按合同条款或其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或经甲方终验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递交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单个年度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④若次年度续签合同的，则按此要求重新递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监测及巡查考核**

（一）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保险公司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定期对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督查考核，同时接受甲方和甲方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考核主要考察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一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项目服务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费）的2%，两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将罚处项目服务费（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费）的5%，三次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服务资格，重新更换合格服务商。

甲方将不定期对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进行常驻专业技术人员的抽查，抽查人数少于10人的，第一次扣罚合同金额（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费）的10%，第二次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服务资格，重新更换合格服务商。

监测单位考核合格但有工作失误的，酌情进行扣罚，扣罚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扣罚标准** |
| 1 | 多业主巡查（包括外观、入户） | 外观巡查及入户不到位按每幢/次120元进行扣罚；入户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按每少一户30元进行扣罚 |
| 2 | 应急巡查 | 应急巡查不到位或次数未达要求，按每幢/次110元进行扣罚；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应急排查，每次按10000-30000元酌情扣罚。 |
| 3 | 直管公房屋动态监测 | 巡查不到位按每幢/次110元进行扣罚 |
| 4 | 房安技术服务费（含公益性鉴定） | 不服从甲方技术服务指令或技术服务不到位按每次500元进行扣罚 |
| 5 | 装修巡查、备案 | 装修巡查不到位按每户100-200元酌情扣罚；标段装修备案数量少于预计数量的按每户200元扣款；应备案而未备案，每发现1户扣款100元；违规装修督促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现一户扣罚500-2000元 |
| 6 | 仪器设备测量 | 仪器设备测量不到位按每幢200元进行扣罚 |
| 7 | 自动化实时监测 | 自动化实时监测相关工作不到位，每幢500-20000元酌情扣罚 |
| 8 | 应急准备、演练，  房安宣传、专家咨询 | 应急准备、演练，房安宣传等相关工作不到位每次按500-5000元酌情扣罚；未满足甲方专家咨询服务需求每次扣罚2000元 |

（二）保险公司委托的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承担。如因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甲方求偿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追偿，如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拒绝赔偿损失的，承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因巡查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发现，险情未及时预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事故扩大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保险公司须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

（三）动态监测部分：后续每个工作区域监测服务房屋数量（月/幢）增加不超过5%的，不调整服务费用；每个工作区域监测服务房屋数量（月/幢）增加超过5%部分，因监测服务工作量调整导致实际监测服务费用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差异时，该保险年度期满时则按照如下规则进行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每个工作区域监测服务房屋数量（月/幢）减少的，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监控摄像头按需布置少于预估6套的按实结算。

**七、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预计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第二年：预计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第三年：预计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八、一般条款：**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终止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同时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两年。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副本各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正、副本壹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修改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盖章生效后，即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不利于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条款，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如适用）……………………………………………………………（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业绩表……………………………………………………………………（页码）

（8）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2.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2.3联合协议（如适用)；

2.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2.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许可经营范围含有财产损失险的保险业务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必须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2.2.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业绩表；

2.2.8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2.3.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是否存在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和二、招标需求”。若完全符合的，可直接在本表第一行写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及招标需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业绩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 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 | 项目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打分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具备何种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打分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页码）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投标价（人民币/元/年）** |
| 1 | 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 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含外墙） |  |
|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年）：** | | | |
| **投标声明（如有）：**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含外墙）**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内容**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年保费（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  | |

注：本表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含外墙）的投标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取费标准及费用计算说明** |
| 1 | 房屋安全核查 |  |  |
| 2 | 外观检查 |  |  |
| 3 | 入户检查 |  |  |
| 4 | 专项装修巡查 |  |  |
| 5 |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投标报价（元/年）** | |  | |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的投标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城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